

证券代码：874919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

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两名以上委员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审计委员会因成员辞任、解任或其他原因导致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或补选召集人。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补足新的委员人数。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同下设的内审部，围绕推广费用开展常态化全面覆盖的内控监督工作。内审部于每季度定期完成相关报告，交由审计委员会予以审阅复核。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机构及办公场地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可以听取管理层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财务、经营资料、访谈、专项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以便开展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或者人员提供信息、资源等支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指示开展常态化全面覆盖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免及考核。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

内审部协助收集公司相关信息、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检查方式包括核查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走访重要客户与供应商（包含推广服务商）、核查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及相关供应商背景等，内审部应形成正式书面调查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调查报告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公司及内审部需要对相关意见及时作出正式书面反馈。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下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由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外，其余事项即使审计委员会未予通过，仍可以经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来实施。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审计委员会每年应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设内审部监督公司推广费用方面内控制度的实施和运行，享有以下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结束后，合规部门需将针对相关推广商是否符合遴选标准的判断过程、判断结果，通过《推广商事前审核报告》的形式提交内审部审查；同时，内审部可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下介入推广商遴选审批。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一份《推广商遴选总结报告》，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二）每季度结束后，合规部门需提交推广活动预算与实际执行金额的差异比较清单至内审部审查。对于偏离度较高的情形，内审部有权要求合规部门提供书面说明。对于偏离程度明显偏大且无合理解释的，内审部有权建议公司降低下一季度该地区预算金额。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一份《季度预算总结报告》，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

（三）每季度结束后，由审计委员会挑选推广活动成果文件样本（不少于10个样本，并有权按照风险程度增加样本），要求内审部检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形成书面报告（后附成果文件电子版）。内审部每季度按照“风险导向+随机”原则，抽查内勤/外勤出具的《推广会议及市场管理活动复核报告》/《推广拜访月度巡检表》。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推广成果复核查验报告》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此外，鉴于推广成果的文件数量较多，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推广成果进行复核鉴证，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为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支出。

（四）每季度结束后，由审计委员会挑选推广活动费用结算样本（不少于

10 个样本，并有权按照风险程度增加样本），要求内审部检查相关发票核验情况，相关费用支付流程、入账期间准确性，审阅销售人员相关报销单据。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推广费用单据核验报告》，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设内审部监督公司推广商的管理和选择，就异常推广商甄别及合作真实性和合理性监督，享有以下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内审部从公司形式、股东架构、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社保缴纳人数、业务团队规模、业务推广能力、办公注册地址、与公司及董监高、员工/前员工关联关系、网络舆情调查情况等多个维度制定《异常推广商甄别标准》，该标准经由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予以施行，并应当于每年1月份予以更新确认。基于上述甄别标准，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异常推广商清单》，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

（二）针对异常推广商，内审部除增加样本检查数量，要求合规部门提供书面说明，复核业务及成果文件的匹配性、合理性之外，还应当制定合理的《异常推广商核验安排》，并报由审计委员会批准。内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采取实地/视频/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异常推广商、推广人员、终端医疗机构进行核实，深入了解异常推广商的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具备合理性。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异常推广商核验报告》，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委员会有权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异常推广商进行核验，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为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支出。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设内审部监督公司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享有以下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内审部每季度结束，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凭证，参照年审会计师的资金流水核查标准，核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在正常业务范围外的资金流入、流出；（2）

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以外的主体发生异常资金往来；（3）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存取现记录；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见证下，于每年年初签字出具《合规承诺》，并于年末签字出具《合规确认函》，确认相关方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等规定，不与推广商、客户、供应商等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人员于每年第一季度，主动向内审部提供银联云闪付的账户查询清单。审计委员会在结合各类内审部季度报告以及异常推广商核验基础上，有权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在获得董事会授权的情形下，可以每年度挑选部分账户，要求内审部予以查验资金流水。内审部应当于 30 天内完成相关查验工作，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相关底稿及查验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有权扩大主要销售人员认定范围），在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见证下，于每年年初签字出具《合规承诺》，并于年末签字出具《合规确认函》，确认相关方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等规定，不与推广商、客户、供应商等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人员于每年第一季度，主动向内审部提供银联云闪付的账户查询清单。内审部应当于每季度至少抽取 5 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完整查验。审计委员会在结合各类内审部季度报告以及异常推广商核验基础上，有权向总经理作出说明，并要求总经理协调相关人员提供个人资金流水，配合内审部予以查验。内审部应当于 30 天内完成相关查验工作，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相关底稿及查验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设内审部监督公司推广费用的合规性，就推广费用相关的外部证据获取与核查，享有以下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一）内审部每季度结束后，应当审阅合规部门提供的真实性核验清单，并抽选部分发票自行核验。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发票真实性核验报告》，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

（二）内审部每年度结束后，应当审阅当年度与推广商签订的《合规宣言》清单、《无商业贿赂承诺函》清单，并抽选部分文件核验真实性、完整性、有效

性。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形成《推广商确认函核验报告》，最晚在次年2月底之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

（三）内审部每季度结束后，应当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合作中的客户、供应商、推广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规开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保留相应查询记录。针对上述工作，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形成《舆情检索报告》，最晚在当季度结束前提交至审计委员会审阅。

（四）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向公司所在地公安局、检察院、监察委等主管机关，咨询确认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并取得主管机关书面确认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公司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年度生产经营及采购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推广服务商成果文件、经销商进销存数据、供应商资质文件、采购合同及中药材市场公允价格统计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审部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 协调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现场沟通会议，就内审部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现场沟通及讨论。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召集人。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该次会议。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关联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会议人数不足有效出席人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如有必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五）其它相关事宜。

第三十九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议案或报告，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的结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审阅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